

证券代码：603168

证券简称：莎普爱思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31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
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0906 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《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有关材料，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报送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21 日